

法政大学講義録

三宅, 徳業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学

(巻 / Volume)

30-a

(号 / Number)

特別法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17

(発行年 / Year)

1908-06-29

法學士 橫田五郎 講述
法學士 三宅德業 講述

非訟事件手續法

法政大學發行



090
1903
2

非訟事件手續法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章 非訟事件ノ本質	一
第二章 非訟事件手續法ノ沿革	一〇
第三章 非訟事件手續法ノ法律上ニ於ケル地位	一三
第四章 非訟事件手續法ノ適用ノ範圍	一六
第五章 非訟事件手續法ノ主義	一七
第六章 非訟事件手續法ノ參考書	二四
第一編 總則	二五
第一章 裁判所	二六
第一節 非訟事件ノ裁判權	二六
第二節 裁判所ノ構成	二八

第一款	裁判所内部ノ構成	二八
第二款	裁判官廳	二八
第三款	裁判所ノ職員	二九
第四款	裁判所職員ノ能力	三七
第五款	裁判所外部ノ構成	四〇
第六款	事物ノ管轄	四〇
第七款	土地ノ管轄	四二
第八款	管轄裁判所ノ指定	四六
第九款	法律上ノ共助	四七
第二章	關係人	四八
第一款	關係人ノ觀念	四八
第二款	非訟能力	五一
第三款	關係人ノ代理人	五三
第三章	非訟手續	五七

第一節	總則	五七
第一款	用語	五七
第二款	期日及ヒ期間	五七
第三款	送達	五八
第二節	裁判前ノ手續	五九
第一款	手續ノ開始	五九
第二款	申立及ヒ陳述	六〇
第三款	事實ノ確定	六四
第四款	事實ノ探知	六八
第五款	審問	六八
第六款	證據調	七〇
第七款	裁判手續	七四
第八款	裁判ノ形式	七五
第九款	裁判ノ效力	七八

第三款 裁判ノ取消及ヒ變更……………八七

第四節 抗告手續……………八七

第四章 費用ノ負擔……………九六

第二編 各論……………一〇〇

第一章 民事非訟事件……………一〇一

第一節 法人ニ關スル事件……………一〇一

第一款 財團法人ノ名稱事務所又ハ理事任免ノ方法ノ

指定……………一〇二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一〇二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一〇二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一〇四

第二款 法人ノ假理事又ハ特別代理人ノ選任……………一〇四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一〇四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一〇四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一〇五

第三款 法人ノ清算人ノ選任又ハ解任……………一〇五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一〇五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一〇五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一〇六

第四款 法人ノ清算人ニ關スル登記……………一〇七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一〇七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登記所……………一〇八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一〇八

第一目 申請ノ手續……………一〇八

第二目 登記所ノ手續……………一〇

第五款 法人ノ解散及ヒ清算人ノ監督……………一〇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一〇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一一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一一一

第二節 財産ノ管理ニ關スル事件……………一一一

第一款 不在者ノ財産ノ管理ニ關スル事件……………一一三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及ヒ其分類……………一一三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一一四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一一五

第一目 財産ノ管理ニ必要ナル處分ノ命令……………一一五

第二目 管理人ノ解任……………一一六

第三目 管理人ノ監督……………一一八

第四項 財産ノ管理ニ付キ命シタル處分ノ取消……………一一七

第一目 處分ノ取消ノ裁判ニ關スル手續……………一九〇

第二目 處分ノ取消ノ裁判ノ執行ニ關スル手續……………一九一

第五項 抗告……………一九二

第一目 通常抗告……………一九三

第二目 即時抗告……………一九五

第六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一九七

第二款 親權者ニ管理權ナキ子ノ財産ノ管理ニ

關スル事件……………二〇〇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及ヒ分類……………二〇〇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〇〇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〇二

第四項 管理ニ付キ命シタル處分ノ取消……………二〇三

第五項 抗告……………二〇五

第六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〇六

第三款 後見人ニ管理權ナキ被後見人ノ財産ノ

管理ニ關スル事件……………二〇六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及ヒ其分類……………二〇六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〇七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	二〇八
第四項	管理ニ付キ命シタル處分ノ取消	二〇九
第五項	抗告	二一〇
第六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	二一一
第四款	相続ノ承認拋棄期間内及ヒ相続ノ限定承認又ハ拋棄ノ後ニ於ケル相続財産ノ保存ニ關スル事件	二一一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及ヒ其分類	二一二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	二一三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	二一四
第四項	保存ニ付キ命シタル處分ノ取消	二一五
第五項	抗告	二一七
第六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	二一七
第五款	相続人不明ノ場合ニ於ケル相続財産	二一七

ノ管理ニ關スル事件	二一八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及ヒ分類	二一八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	二一九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	二一九
第四項	管理ニ付キ命シタル處分ノ取消	二二一
第五項	抗告	二二三
第六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	二二三
第六款	相続人ノ廢除又ハ廢除ノ取消ノ裁判確	二二三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及ヒ其分類	二二四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	二二五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	二二六
第四項	管理ニ付キ命シタル處分ノ取消	二二七
第五項	抗告	二二九

第六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二九

第七款 財産分離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ケル
相續財産ノ管理ニ關スル事件……………二二〇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及ヒ其分類……………二二〇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二一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二二

第四項 管理ニ付キ命シタル處分ノ取消……………二二三

第五項 抗告……………二二五

第六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二五

第三節 裁判上ノ地位ニ關スル事件……………二二五

第一款 事件ノ意義……………二二五

第二款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二六

第三款 申請ヲ爲スニ必要ナル條件……………二二六

第四款 事件ノ手續……………二二七

第一項 申請ノ手續……………二二七

第二項 裁判所ノ手續……………二二八

第五款 申請許可ノ效力……………二四〇

第六款 抗告……………二四一

第七款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四一

第四節 保存供託保管及ヒ鑑定ニ關スル事件……………二四三

第一款 共有物分割ノ場合ニ於ケル證書保存者
ノ指定……………二四四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二四四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四五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四六

第四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四七

第二款 動産質權者カ質物ヲ以テ直チニ價權ノ
辨濟ニ充ツルコトノ許可……………二四八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二四八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四九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四九

第四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五〇

第三款 辨濟ノ目的物ノ供託所ノ指定及ヒ供託
物保管者ノ選任……………二五〇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二五一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五二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五三

第一目 供託所ノ指定及ヒ供託物保管者ノ
選任ニ關スル特別手續……………二五三

第二目 供託物保管者ノ改任ニ關スル特別手續……………二五五

第三目 供託物保管者辭任ニ關スル手續……………二五五

第四目 供託物保管者ト供託物ニ對スル權……………二五五

利者トノ權利關係……………二五六

第四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五七

第四款 供託ニ關シ辨濟ノ目的物ノ競賣ノ許可……………二五八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二五八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五九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五九

第四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六〇

第五款 賣主ノ債權者カ賣主ニ代位シテ買戻ヲ
爲サント欲スルトキ買主カ買戻權ヲ消
滅セシメ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ケル不動産
ノ價額ノ鑑定人ノ選任又ハ呼出及ヒ訊問……………二六一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二六一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六一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六三

第四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六三

第六款 相続ノ限定承認者及ヒ相続人アルコト
 分明ナラサル相続財産ノ管理人カ條件
 附債權又ハ存続期間ノ不確定ナル債權
 ノ辨濟ヲ爲ス場合ニ於ケル債權ノ價額
 ノ鑑定人ノ選任呼出及ヒ訊問……………二六四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二六五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六六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六六

第四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六七

第七款 相続ノ限定承認者カ相続財産ノ價額ヲ
 辨濟シテ其就賣ヲ止メントスル場合ニ
 於ケル相続財産ノ價額ノ鑑定人ノ選任
 呼出及ヒ訊問……………二六八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二六八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六九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七〇

第四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七〇

第八款 財産分離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相
 續人カ條件附債權若クハ存続期間ノ不
 確定ナル債權ノ辨濟ヲ爲スニ付キ債權
 ノ價額ノ鑑定人ノ選任呼出及ヒ訊問並
 ニ同一ノ場合ニ於テ相續人カ相続財産
 ノ價額ヲ辨濟シテ其就賣ヲ止ムルニ付
 キ相続財産ノ價額ノ鑑定人ノ選任呼出
 及ヒ訊問……………二七一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二七一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七二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七三

第四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七三

第九款 遺留分ノ算定ノ爲メニスル條件附權利
又ハ存續期間ノ不確定ナル權利ノ價格
ノ鑑定人ノ選任呼出及ヒ訊問……………二七四

第二項 事件ノ意義……………二七四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七五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七六

第四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七六

第五節 隱居廢家子ノ懲戒家督相續人及ヒ親族會
ニ關スル事件……………二七八

第一款 隱居ノ許可……………二七八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二七八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七九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七九

第二款 廢家ノ許可……………二八一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二八一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八一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八二

第四項 抗告……………二八二

第五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八三

第三款 子又ハ被後見人ノ懲戒ニ關スル事件……………二八四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二八四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八五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八五

第四項 抗告……………二八六

第五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八六

第四款 家督相續人ノ廢除又ハ廢除取消ノ裁判

第四 確定前ニ於ケル戸主權ノ行使ニ關スル事件……………二八七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二八七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八八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八八

第五款 家督相續人ノ選定ニ關スル許可……………二八八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二八八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八九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二八九

第四項 抗告……………二八九

第五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二九〇

第六款 親族會ニ關スル事件……………二九一

第一項 無能力者ノ爲メニ設クヘキ親族會ニ關スル事件……………二九一

第一目 事件ノ意義及ヒ其分類……………二九二

第二目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二九三

第三目 事件ノ手續……………二九三

第四目 抗告……………二九八

第五目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三〇〇

第二項 家督相續人ノ選定ノ爲メニ開クヘキ親族會ニ關スル事件……………三〇一

第一目 事件ノ意義及ヒ其分類……………三〇一

第二目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三〇三

第三目 事件ノ手續……………三〇三

第四目 抗告……………三〇三

第五目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三〇三

第三項 無能力者ノ爲メニ設クヘキモノ及ヒ家督相續人ノ選定ノ爲メニ開クヘキモノ以外ノ親族會ニ關スル事件……………三〇四

第一目 事件ノ意義及ヒ其分類……………三〇四

第二目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三〇六

第三目 事件ノ手續……………三〇六

第四目 抗告……………三〇六

第五目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三〇七

第六節 相續ノ承認及ヒ拋棄ニ關スル事件……………三〇七

第一款 相續ノ承認拋棄期間ノ伸長……………三〇七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三〇七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三〇八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三〇九

第四項 抗告……………三〇九

第二款 相續ノ限定承認又ハ拋棄ノ申述……………三一〇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三一〇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三二〇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三二〇

第四項 抗告……………三二三

第七節 遺言ノ確認及ヒ執行ニ關スル事件……………三二四

第一款 遺言ノ確認……………三二四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三二四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三二五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三二六

第四項 抗告……………三二六

第五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三二七

第二款 遺言書ノ檢認……………三二九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三二九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三二九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三三〇

第四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三三六

第三款 遺言執行者ノ任設ニ關スル事件.....三二六

第一項 事件ノ意義及ヒ其分類.....三二六

第二項 事件ノ管轄裁判所.....三二八

第三項 事件ノ手續.....三二九

第四項 抗告.....三二九

第五項 手續ノ費用ノ負擔者.....三三〇

第八節 法人及ヒ夫婦財産契約ノ登記.....三三二

第一款 通論.....三三四

第一項 登記所.....三三四

第二項 登記官吏.....三三六

第三項 登記ニ關スル帳簿.....三三七

第四項 登記.....三四二

第一目 登記ヲ爲スヘキ場合.....三四二

第二目 登記ノ申請.....三四三

第五目 申請ノ受付.....三四六

第四目 申請ノ處分.....三四八

第五目 登記ノ實行.....三五〇

第五項 登記ノ更正.....三五四

第六項 登記ノ回復.....三五六

第七項 登記ノ公告.....三五七

第八項 餘論.....三六一

第二款 各論.....三六一

第一項 法人ノ登記.....三六二

第一目 公益ヲ目的トスル内國法人ノ登記.....三六三

第二目 外國法人ノ登記.....三七一

第二項 夫婦財産契約ノ登記.....三八一

第一目 夫婦財産契約ノ登記狀義.....三八二

第二目 管理者ノ變更及ヒ共有財産ノ分割.....三八二

其他變更ノ登記……………三八二
第三目 夫婦財産契約ノ終了ノ登記……………三八四

非訟事件手續法目次 終

雜 錄

本年度舉行ノ文官高等試験臨時委員左ノ如シ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同

同

判事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長

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同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同

同

行政裁判所評定官

法學博士 穂 積 八 東

法學博士 金 井 秀 延

法學博士 橫 田 秀 雄

法學博士 寺 尾 藏 之 助

法學博士 勝 本 勘 三 郎

法學博士 仁 井 田 益 太郎

法學博士 松 波 仁 一 郎

法學博士 山 田 三 良

法學博士 美 濃 部 達 吉

法學博士 清 水 澄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本年度舉行ノ判檢事第一回及ニ辯護士試驗委員左ノ如シ

判事長 谷川 大橋

判事 鈴木 宗三

判事 掛下 重次郎

判事 末 弘 石

判事 尾 古 一郎

判事 田 求三 郎

判事 和 仁 貞 吉

判事 嘉 山 幹 一

判事 小 崎 傳

判事 横田 五郎

判事 谷 田 三郎

判事 仁 貞 吉

判事 嘉 山 幹 一

判事 小 崎 傳

判事 横田 五郎

判事 谷 田 三郎

判事 仁 貞 吉

判事 嘉 山 幹 一

判事 小 崎 傳

判事 横田 五郎

梅法學博士主筆

法學志林

第十六卷 第六號 六月二十日發行 每月一回廿日發行 定價一冊金拾圓錢 郵金壹錢 稅金壹錢 十冊前金郵稅共 金壹圓貳拾錢 (第百六號)

◎志林

物上代位ヲ論ス 憲法ノ精神ヲ略説ス 白地引受論 取締役ノ選任ハ單獨行爲ナルカ將タ 承諾ヲ待チテ始メテ成立スルカ 民法三題 梅法學博士 横田法學博士 收野法學士 商法一題 和仁法學士 刑法一題 收野法學士 民法一題 板倉法學士 刑訴二題 板倉法學士 獨逸國ノ司法官採用試驗

◎◎◎◎◎ 質疑錄

大審院判例十九件 運學法違犯科數○投票ノ構造○戒廉取罪ノ議員排斥○開票方法改正說○社會合併ニ關スル疑問○第二ノ家庭

◎◎◎◎◎ 報例

新學年授受時間○各郡科學年試驗○五大學聯合討論會○法政速成科第五班卒業試驗成績○衆議員議員當選ノ

發行所 東京市麴町區富士見町 六丁目十六番地 法政大學

法政大學

校外生規則摘要

- 一 十个月以上本大學ノ校外生タル者ニシテ本大學ニ入學スル者ハ入學金ヲ免除ス
- 一 講義録ノ購習ヲ終リタル者ハ校外生修業證書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手數料金貳拾錢ヲ納ムヘシ
- 一 校外生月謝ハ左ノ如シ
 - 一 一月份分 各學年 金四拾錢 各學年 金壹圓
 - 一 六月份分 各學年 金貳圓三拾錢 各學年 金五圓五拾錢
 - 一 一月份分 各學年 金四圓五拾錢 各學年 金拾壹圓
- 一 月謝ノ納付シタルトキハ講義録ヲ郵送スルヲ以テ別ニ領收證ヲ発行セズ若シ相當ノ日時ヲ過キテ講義録ノ到達セザルトキハ其旨本大學ニ通知スヘシ
- 一 校外生ハ講義録中ニ經義アルトキハ講義録ノ重價ノ科目買取及ビ疑問ノ要點ヲ記載シ本大學編輯局ヘ宛テ郵送スヘシ
- 一 實録通信ノ文意解シ難キモノ主旨明瞭ニシテ解答ヲ要セスト認ムルモノハ解答ヲ付セズ
- 一 實録中有益ト認ムルモノハ之ニ解答ヲ付シ法電 范利文ハ講義録ニ登載スヘシ

◎注意

振替貯金ヲ以テ月謝ヲ納付セラルトキハ其程度振替貯金規則ニ依ル登記料金三錢ヲ要スルノ外夫費ナク安全ニシテ便利ナリ

振替貯金口座『三二九四番』

明治四十一年六月廿八日印刷
明治四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發行

(定價金五十錢)

東京市牛込區牛
發行者 敬之
東京市赤坂區新町五丁目 二番地
印刷所 敬之

發行所

私法

東京市麹町區富士

(電話番町一七四番)

校外生規則摘要

- 一 十個月以上本大學ノ校外生タル者ニシテ本大學ニ入學スル者ハ入學金ヲ免除ス
- 一 講義録ノ講習ヲ終リタル者ハ校外生修業證書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學料金貳拾錢ヲ納ムヘシ
- 一 校外生月謝ハ左ノ如シ
 - 一 一个月分 各學年 金四拾錢 全學年 金壹圓
 - 一 六個月分 各學年 金貳圓三拾錢 全學年 金五圓五拾錢
 - 一 一學年分 各學年 金四圓五拾錢 全學年 金拾壹圓
- 一 月謝ヲ納付セシムルトキハ講義録ヲ郵送スルヲ以テ別ニ領收證書ヲ交付セス若シ相當ノ日時ヲ過キテ講義録ノ到着セサルトキハ其旨本大學ニ通知スヘシ
- 一 校外生ハ講義録中ニ懸案アルトキハ講義録ノ重裝ノ科目ノ買取及ヒ疑問ノ要點ヲ記載シ本大學編輯局ヘ宛テ郵送スヘシ
- 一 實務通信ノ文章釋シ難キモノ主旨明確ニシテ解答ヲ要セスト認ムルモノハ解答ヲ付セス
- 一 買取中有疑ト認ムルモノハ之ニ解答ヲ付シ法學史料又ハ講義録ニ登載スヘシ

◎注意

振替貯金ヲ以テ月謝ヲ納付セラルルトキハ其部度振替貯金規則ニ依ル登記料金二錢ヲ要スルノ外失費ナク安全ニシテ便利ナリ

振替貯金口座「三二九四番」

明治四十一年六月廿八日印刷
明治四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發行

(定價金五十錢)

東京市 北町十二番地
國轉輸 原敬之

東京市 八番地
印刷者 後夫

東京市 四十二番地
活版所 九九五番

發行所 私立法政大學

東京市麹町區富七見町六丁目十六番地
(電話號碼一七四番)